



质保金退还审批表

工程项目	开元壹号62号地块55#楼	申请方	洛阳市牧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合同名称	开元壹号62号地块55#楼光纤入户施工合同	合同号	KYYH. 62-JP-152
合同金额	35,040.00	结算金额	35,040.00
质保金金额	1,752.00		
维修扣款	0.00		
开户行及帐号	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-67019011800000292		
致：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			
<p>按照合同约定：留5%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1年后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乙方。现我司申请退质保金（大写）： <u>壹仟柒佰伍拾贰</u> （小写）¥： <u>1752</u> 请审核并予以支付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（签字、盖章）：</p>			
物业公司意见	<p>  </p>		
工程部			
预决算部意见			
成本主管副总意见			
财务部意见			
工程主管副总意见			
项目总意见			
总裁意见			

附件：1、结算协议书； 2、工程验收单； 3、合同

结算协议书

编号: JS056-KYYH. 62-JP-152

甲方: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3005542480325

乙方: 洛阳市牧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10300MA40FC0805

双方就编号为 KYYH. 62-JP-152《开元壹号 62 号地块 55#楼光纤入户施工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工程结算事宜,经友好协商,签署本协议。

1. 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工程的最最终结算金额为¥35040 元(大写: 人民币叁万伍仟零肆拾元整),具体详见工程结算汇总表。前述结算金额包含质保金 1752 元(按结算金额的 5%预留),最终退还金额应根据原合同约定核算后确定并据实支付。

2.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,乙方不向甲方提出包括但不限于其他款项、费用等任何索赔,但甲方保留对乙方就工程质量及保修等而引起索赔的权利。

3. 本协议的签订仅意味着对原合同价款金额的调整,并不解除及/或免除乙方按原合同应承担的责任及义务。

4.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,一式四份,甲方执三份,乙方执一份,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。)

甲方: 洛阳浩德鑫置地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:





乙方: 洛阳市牧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负责人签字:



日期:

日期: